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基金代码:150318,场内简称“E金融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本基金的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基金代码:164907,场内简称“E金融”)、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基金代码:150317,场内简称“E金融 A”)和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本公告日前一交易日,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一、该情形下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方式

1、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调整;

2、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调整,相应折算增加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

3、折算不改变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调整;

4、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与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不变。

按照上述折算方法,由于计算过程尾差处理的原因,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该误差归入基金财产,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二、该情形下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风险

1、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变化风险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承担较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本基金采取了基金份额分级的结构设计,不同的基金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共有三类份额,其中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实施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持有人将会获得一定比例的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的场内份额,因此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面临风险收益特征出现变化的风险。

2、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表现为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当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前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资产相等。因此,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不发生变化,仍为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投资者如果在不定期折算基准日当天追高买入,可能遭受重大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随之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 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2、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与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场内份额配对转换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机制设计,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分级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共有三类份额,其中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不包括ETF基金)对所持有的下列股票自2016年1月14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600500	中化国际

上述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并参与电子交易平台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泰金石”)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6年1月15日起增加大泰金石作为旗下部分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并参与其电子交易平台的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精选	前端519688
2	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货币	A级519588;B级519589
3	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稳健	前端519690
4	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成长	前端519692
5	交银施罗德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蓝筹	前端519694
6	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增利	A类519680;C类519682
7	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环球	519696
8	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行业	519697
9	交银施罗德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先锋	前端519698
10	交银施罗德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交银治理	前端519686
11	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主题	前端519700
12	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趋势	前端519702
13	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	交银添利(LOF)	前端164902
14	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制造	前端519704
15	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双利	A类519683;C类519685
16	交银施罗德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交银价值	前端519706
17	交银施罗德全球自然资源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资源	519709
18	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策略回报	519710
19	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核心	前端519712
20	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消费新驱动	前端519714
21	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纯债	A类519718;C类519720
22	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双轮动	A类519723;C类519725
23	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荣祥保本	519726
24	交银施罗德成长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成长30	前端519727
25	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月月丰	A类519730;C类519731
26	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双息平衡	519732
27	交银施罗德荣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荣泰保本	519729
28	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强化回报	A类519733;C类519735
29	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新成长	前端519736
30	交银施罗德周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周期回报	A类前端519738
31	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新能源	164905
32	交银施罗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新回报	A类519752
33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交银海外中国互联网(QDII-LOF)	164906
34	交银施罗德荣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荣和保本	519753
35	交银施罗德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多策略回报	A类519755
36	交银施罗德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国企改革	519756
37	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互联网金融	164907
38	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环境治理	164908

二、业务范围

1、自2016年1月15日起,投资者可在大泰金石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及以下业务:

1)交银精选、交银货币、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增利、交银行业、交银先锋、交银治理、交银主题、交银趋势、交银制造、交银双利、交银价值、交银策略回报、交银核心、交银消费新驱动、交银纯债、交银双轮动、交银荣祥保本、交银成长30、交银月月丰、交银双息平衡、交银荣泰保本、交银强化回报、交银新成长、交银周期回报、交银新回报、交银荣和保本、交银多策略回报、交银国企改革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

2)交银环球、交银添利(LOF)、交银资源、交银新能源、交银海外中国互联网(QDII-LOF)、交银互联网金融、交银环境治理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注:就上述业务范围,如遇相关基金本身公告暂停或恢复办理各业务的,投资者届时可通过大泰金石办理的基金业务范围亦随之实时调整。

2、自2016年1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大泰金石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前端收费模式下上述基金的场外申购业务,使用已开通交易的银行卡支付享受4折优惠,若享有折扣后的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上注明的费率。

3、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大泰金石所有,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及活动结束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人留意大泰金石的有关公告,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上述各基金申购、赎回等费率及办理各项销售业务的相关规则请详见该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增加大泰金石为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产品基金场外销售机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此外,尽管有上述“二、业务范围”项下说明,遇基金本身公告暂停或恢复相关业务的,销售机构实际可办理业务范围亦随之实时调整。投资者欲了解有关上述基金及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查询。

2、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上述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由大泰金石或本公司另行发布公告。

3、上述优惠活动仅针对上述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下的申购费率,不包括基金的转换费率,具体各基金的日常申购费率请参见该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4、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相关转换业务公告。

5、本公告未涉及的内容仍按相关公告内容执行。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一号楼B区4楼A50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386号文广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袁顾明

电话:(025)68206846

传真:(021)22268089

联系人:何庭宇

客户服务电话:400-928-2266/021-22267995

网址:www.dtfunds.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于亚利

电话:(021)61055027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傅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6-004
债券代码:122287 债券简称:13国投0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控股企业初步统计,2015年第四季度,公司控股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261.63亿千瓦时,上网电量254.45亿千瓦时,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降低了2.77%和2.76%。2015年度,公司控股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1139.53亿千瓦时,上网电量1109.38亿千瓦时,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了0.72%和0.87%。

2015年第四季度公司控股企业平均上网电价0.311元/千瓦时, 与去年同期相比降低了5.37%。2015年度公司控股企业平均上网电价0.326元/千瓦时,与去年同期相比降低了4.01%。

公司控股企业第四季度及2015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公司控股企业2015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

地区	项目名称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火电										
天津	国投北疆	19.23	22.41	-14.19%	18.12	21.17	-14.41%	0.403	0.418	-3.62%
安徽	国投宣城	15.76	6.16	155.84%	15.04	5.88	155.78%	0.406	0.426	-4.69%
广西	国投钦州发电	4.77	12.41	-61.56%	4.31	11.67	-63.07%	0.426	0.458	-6.96%
	国投北部湾	3.61	5.58	-35.3%	3.26	5.15	-36.7%	0.446	0.461	-3.14%
	广西区域小计	8.38	17.99	-53.42%	7.57	16.82	-54.99%	0.435	0.459	-5.23%
甘肃	靖远二电	13.85	13.91	-0.43%	12.93	12.98	-0.39%	0.256	0.306	-16.39%
福建	华夏电力	5.83	12.71	-54.13%	5.43	11.93	-54.48%	0.321	0.415	-22.45%
	湄洲湾一期	14.67	11.66	25.81%	13.57	10.81	25.53%	0.459	0.488	-5.87%
	福建区域小计	20.50	24.37	-15.88%	19.00	22.74	-16.45%	0.420	0.449	-6.58%
新疆	国投伊犁	6.10	9.45	-35.45%	5.42	8.49	-36.16%	0.249	0.253	-1.87%
贵州	国投盘江	5.29	2.69	96.65%	4.86	2.44	99.18%	0.344	0.382	-9.92%
火电小计		89.11	96.98	-8.12%	82.94	90.52	-8.37%	0.374	0.402	-6.82%
水电										
甘肃	国投小三峡	7.29	9.35	-22.03%	7.20	9.23	-21.99%	0.217	0.192	13.26%
云南	国投大朝山	13.55	18.29	-25.92%	13.47	18.25	-26.19%	0.183	0.210	-12.66%
四川	雅砻江水电	149.59	142.30	5.12%	148.82	141.57	5.12%	0.287	0.302	-4.93%
	其中:									
	二滩	29.69	28.17	5.4%	29.52	28.01	5.39%	0.211	0.227	-7.42%
	官地	25.78	24.76	4.12%	25.66	24.64	4.14%	0.308	0.320	-3.63%
	锦屏一级	41.69	42.85	-2.71%	41.56	42.72	-2.72%	0.308	0.320	-3.63%
	锦屏二级	49.64	46.52	6.71%	49.30	46.20	6.71%	0.308	0.320	-3.63%
	桐子林	2.79			2.78			0.323		
水电小计		170.43	169.94	0.29%	169.49	169.05	0.26%	0.276	0.286	-3.45%
风电										
甘肃	国投白银	0.32	0.34	-5.88%	0.31	0.34	-8.82%	0.545	0.576	-5.43%
	国投酒泉一	0.22	0.34	-35.29%	0.21	0.33	-36.36%	0.509	0.546	-6.83%
	国投酒泉二	0.34	0.49	-30.61%	0.33	0.48	-31.25%	0.521	0.521	0.00%
	甘肃区域小计	0.88	1.17	-24.79%	0.85	1.15	-26.09%	0.526	0.544	-3.27%
新疆	国投哈密风电	0.12	0.32	-62.5%	0.11	0.31	-64.52%	0.580	0.580	0
	国投吐鲁番	0.09			0.08			0.561		
	新疆区域小计	0.21	0.32	-34.38%	0.19	0.31	-38.71%	0.572	0.580	-1.36%
青海	国投青海风电	0.22	0.26	-15.38%	0.21	0.25	-16%	0.610	0.610	0
云南	国投云南风电	0.43			0.42			0.620		
风电小计		1.74	1.75	-0.57%	1.67	1.71	-2.34%	0.566	0.560	0.99%
光伏发电										
宁夏	国投石嘴山	0.05	0.10	-50.00%	0.05	0.10	-50.00%	1.051	1.051	-0.06%
青海	国投格尔木	0.23	0.22	4.55%	0.23	0.22	4.55%	1.160	1.160	0
甘肃	国投敦煌	0.07	0.08	-12.50%	0.07	0.08	-12.50%	1.075	1.081	-0.56%
光伏发电小计		0.35	0.40	-12.50%	0.35	0.40	-12.50%	1.130	1.117	1.16%
控股企业合计		261.63	269.07	-2.77%	254.45	261.68	-2.76%	0.311	1.117	1.16%

公司控股企业2015年度主要经营数据

地区	项目名称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本期	去年	同比增减	本期	去年	同比增减	本期	去年	同比增减
火电										
天津	国投北疆	98.15	112.65	-12.87%	92.68	106.62	-13.07%	0.403	0.422	-4.39%
安徽	国投宣城	46.66	33.78	38.13%	44.38	32.13	38.13%	0.403	0.429	-6.09%
广西	国投钦州发电	36.85	49.63	-25.75%	34.20	46.6	-26.61%	0.443	0.466	-5.00%
	国投北部湾	25.49	28.73	-11.28%	23.45	26.62	-11.91%	0.453	0.470	-3.63%
	广西区域小计	62.34	78.36	-20.44%	57.65	73.22	-21.26%	0.447	0.467	-4.41%
甘肃	靖远二电	41.08	50.05	-17.92%	38.32	46.66	-17.87%	0.277	0.318	-13.09%
福建	华夏电力	47.07	62.86	-25.12%	44.19	58.99	-25.09%	0.402	0.444	-9.46%
	湄洲湾一期	41.32	24.41	69.27%	38.12	22.57	68.9%	0.469	0.488	-3.87%
	福建区域小计	88.39	87.27	1.28%	82.31	81.56	0.92%	0.433	0.456	-5.07%
新疆	国投伊犁	26.18	35.54	-26.34%	23.52	31.92	-26.32%	0.253	0.251	0.70%
贵州	国投盘江	23.87	13.95	71.11%	21.81	12.73	71.33%	0.356	0.384	-7.33%
云南	曲靖公司(已转让)		9.87			9.02			0.445	
火电小计		386.67	421.47	-6.06 %	360.67	393.86	-6.28%	0.391	0.411	-5.01%
水电										
甘肃	国投小三峡	31.69	35.76	-11.38%	31.30	35.31	-11.36%	0.260	0.251	3.63%
云南	国投大朝山	55.76	64.98	-14.19%	55.51	64.75	-14.27%	0.206	0.207	-0.43%
四川	雅砻江水电	656.07	598.17	9.68%	652.82	595.2	9.68%	0.299	0.306	-2.42%
	其中:									
	二滩	135.54	129.33	4.8%	134.86	128.62	4.85%	0.253	0.256	-1.19%
	官地	116.86	109.46	6.76%	116.32	108.94	6.77%	0.311	0.320	-2.73%
	锦屏一级	168.43	161.87	4.05%	167.92	161.4	4.04%	0.311	0.320	-2.73%
	锦屏二级	232.45	197.51	17.69%	230.94	196.24	17.68%	0.311	0.320	-2.73%
	桐子林	2.79			2.78			0.323		
水电小计		743.52	698.91	6.38%	739.63	695.26	6.38%	0.290	0.294	-1.33%
风电										
甘肃	国投白银	1.31	1.63	-19.63%	1.26	1.59	-20.75%	0.564	0.575	-1.81%
	国投酒泉一	1.29	1.90	-32.11%	1.25	1.85	-32.43%	0.541	0.544	-0.42%
	国投酒泉二	1.92	3.09	-37.86%	1.87	3.03	-38.28%	0.521	0.521	0.01%
	甘肃区域小计	4.52	6.62	-31.72%	4.38	6.47	-32.30%	0.539	0.540	-0.25%
新疆	国投哈密风电	0.70	1.02	-31.37%	0.67	0.98	-31.63%	0.580	0.580	0
	国投吐鲁番	0.55			0.53			0.577		
	新疆区域小计	1.25	1.02	22.55%	1.20	0.98	22.45%	0.579	0.580	-0.26%
青海	国投青海风电	1.34	1.26	6.35%	1.31	1.23	6.5%	0.610	0.610	0
云南	国投云南风电	0.52			0.51			0.620		
河北	国投张家口(已转让)		0.36			0.34			0.501	
风电小计		7.63	9.26	-17.60%	7.40	9.02	-17.96%	0.563	0.553	1.83%
光伏发电										
宁夏	国投石嘴山	0.42	0.47	-10.64%	0.41	0.46	-10.87%	1.058	1.062	-0.33%
青海	国投格尔木	0.90	0.89	1.12%	0.89	0.88	1.14%	1.160	1.158	0.20%
甘肃	国投敦煌	0.39	0.35	11.43%	0.38	0.35	8.57%	1.062	1.082	-1.85%
光伏发电小计		1.71	1.71	0	1.68	1.69	-0.59%	1.112	1.116	-0.32%
控股企业合计		1139.53	1131.35	0.72%	1109.38	1099.83	0.87%	0.326	0.340	-4.01%

注:

1、雅砻江水电、国投宣城、国投吐鲁番、国投哈密风电、国投云南风电2015年分别新增发电容量45万千瓦、66万千瓦、4.95万千瓦、4.95万千瓦、4.8万千瓦。

2、曲靖公司、国投张家口股权已于2014年转让,本年无电量。

2015年发电量同比变动情况说明:

1、火电发电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经济增速放缓,用电量需求不足;二是广西、福建等火电项目所在区域降水偏丰,上述地区水电挤占了区域火电的市场空间;三是福建、京津唐等区域的新增装机挤占存量机组发电市场。

2、水电发电量同比增长,主要因素是受益于锦屏一级水电站水库调节作用的发挥、锦屏一级水电站、锦屏二级水电站2014年新投机组在本期全年运行以及桐子林水电站新机组投产。

3、风电发电量同比下降,主要原因是甘肃、新疆区域的企业受电网线路断面负荷限制导致风电机组限电严重。

4、光伏发电同比持平。

2015年平均上网电价同比变动情况说明:

影响平均上网电价变动的主要因素是受益于锦屏一级水电站水库调节作用的发挥、锦屏一级水电站、锦屏二级水电站2014年新投机组在本期全年运行以及桐子林水电站新机组投产。

3、风电发电量同比下降,主要原因是甘肃、新疆区域的企业受电网线路断面负荷限制导致风电机组限电严重。

4、光伏发电同比持平。

2015年平均上网电价同比变动情况说明:

影响平均上网电价变动的主要因素是受益于锦屏一级水电站水库调节作用的发挥、锦屏一级水电站、锦屏二级、官地水电站送江苏上网电价的相应调整,以及部分电厂竞价因素。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4日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6-005
债券代码:122287 债券简称:13国投0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依法定程序对全资子公司国投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电力有限”)实施吸收合并。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作为吸收合并方继续存续经营,国投电力有限作为被合并方的法人资格将会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将由合并方承继。

本次吸收合并已于2016年1月11日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公告:临2016-003),公司作为国投电力有限股东已做出同意吸收合并的书面股东决定。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之债权人自接到本次关于吸收合并的债权人通知函之日起30日内,未收到通知函的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45日内,均有权持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指定的联系人申报债权,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相关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相应债务将在本次吸收合并后由公司继续承担。

债权人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1、邮寄申报

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并将债权资料邮寄至以下地址: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楼1103室

邮编:100034

收件人:刘凤梧

联系电话:010-66579947

邮寄方式的申报时间以寄出邮戳为准。

2、传真申报

请在传真首页注明“申报债权”字样,并将债权资料传真至以下号码:

传真号:010-88006300

收件人:刘凤梧

联系电话:010-66579947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4日

关于国寿安保尊益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0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尊益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尊益信用纯债一年
基金主代码	0009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01-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寿安保尊益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尊益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6-01-22
赎回起始日	2016-01-22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01-22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01-22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本基金在开放期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年开放一次。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一年对日起(包括该日,如该对日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1月22日,根据上述约定,本基金首个开放期起始日为2016年1月22日,该日至2016年1月29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将重新调整开放期时间并提前予以公告。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在本基金开放期,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申购的,每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进行申购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单笔追加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进行申购的, 每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1、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的申购费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1)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

申购金额	特定申购费率
M < 100万	0.18%
100万≤M < 500万	0.09%
500万≤M < 1000万	0.03%
M≥10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其他投